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MULT-04R1

修正案号: 39-5916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滑油系统活塞冷却喷嘴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系列号的TAE125-01发动机,但是按照TAE 设计更改No.2007-001完成改装的上述发动机除外。上述发动机安装于但不限于Cessna 172、Diamond DA40和DA42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、EASA AD No 2008-0016R1 | 颁发日期:2008 年 02 月 22 日 |
| 2、CAD2008-MULT-04 | 修正案号: 39-5882 |
| 3、Thielert 服务通告 TM TAE125-0017 及以后批准的版本 | 2007 年 12 月 14 日 |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MULT-04, 39-5882

注2: 本次修订缩小了适用范围, 排除了按照TAE 设计更改 No.2007-001完成改装的发动机。另外, Thielert 服务通告 TM TAE125-0017已经于2008年2月22日更新到R2版, 包含了一种批准的替代检查方法。

为防止由于发动机活塞冷却滑油喷嘴长时间故障运行, 引起活塞温度过高, 导致发动机空中停车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10个飞行小时内、6个月内、或下次定检时, 以先到者为准, 按照Thielert Aircraft Engines TM TAE125-0017施工指南, 检查活塞冷却喷嘴。

B、此后, 以不超过100个飞行小时 (+/-10个飞机小时) 的时间间隔, 按照Thielert Aircraft Engines TM TAE125-0017施工指南, 检查活塞冷却喷嘴。

C、如果在实施本指令A段或B段要求的任何检查时发现活塞冷却喷嘴故障, 跟TAE联系, 不允许再使用该发动机, 并且将其送回TAE。

替代方法

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 年 2 月 5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 年 2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